​

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《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0年8月26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0年9月29日

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《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七条第十五项修改为“保护生态环境，分类投放垃圾，自觉参加植树造林、护林防火、养绿护绿，不非法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生动物；”

二、第七条增加一项，作为第十六项“培育餐饮新风，厉行适量点餐、节俭就餐、餐后打包，杜绝餐饮浪费；”

三、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“文明用餐，不劝酒，合理消费，不讲排场，聚餐使用公筷公勺，讲究公共卫生；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